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商谈结果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在制订过程及决策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2 年 3 月 7 日